**表三、高雄市政府輔導納管之未登記工廠及特定工廠**

**環境改善補助作業申請表**

**第1項：廢(污)水處理設備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檢附申請文件 | * 申請表
* 委託書及受託人身分證影本(負責人自辦得免附)
* 公司或商業登記文件
* 工廠改善計畫或特定工廠登記核定文件影本
* 補助設備（施）現場完工之彩色照片(應清楚呈現補助設備登記之編號)
* 切結書及領據
* 事業主體或工廠之金融機構帳戶封面影本(文字須清晰)
* 環保署所核發之預鑄式污水處理設施審定登記文件及裝設證明（如非屬預鑄式則免附）
* 購置及裝設廢（污）水處理設備之費用發票或收據
* 環保主管機關依「水污染防治法」所核發之水措許可文件或承受水體主管機關核發之排放許可文件
 |
| 本申請案是否另外接受其他機關補助 | * 無
* 有

補助機關：補助計畫名稱：補助項目：補助金額： |
| 申請單位用印 | * 本單位已確實瞭解本申請案並願意遵守計畫相關規定
 |
| (工廠印章) | (負責人印章) |
| 中華民國年月日 |

**補助設備現場完工照片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補助項目 | □廢(污)水處理設備 □消防栓及其管線工程 □隔離綠帶植栽設備□綠色工廠標章 □節能設備(汰換) □低碳智慧化 |
| 拍攝日期 | 年月日 | 設置地址: |
| 設備裝設完成外觀照片一張 |  |
| 預鑄式污水處理設備環保署核定字號照片一張 |  |